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库扩展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98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冷库或冷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导致冷库、冷柜内温度变化，造成存放其内的保险标的变质或腐烂而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未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约定的保险事故，而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，保险人不承保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由于上述器具的内在原因造成损坏、停止或不能运作引致温度上升或下降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由于冷冻气体从上述器具中溢出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由于公共事业当局的非故意行为导致不能供电、供气，或这些当局抑制或管制供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其他任何本保单注明的外来因素所造成的损失。

**赔偿限额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。

**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